

##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外滩·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9层董事局会议室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0-082号)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20-083号公告。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84号公告。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九)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至2019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不领取薪酬。兼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管理权限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

3.公司根据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通过公司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对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的考核,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而确定。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按照其报酬标准逐月支付,2019年度共支付2,765.50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100%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选择金融机构并决定各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并计划通过参加公开招拍、挂等合法规定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及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作用,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房地产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拍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金额的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

(十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85号公告。

(十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20-086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授权经营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二十)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十一)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8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朱荣斌先生,汉族,1972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硕士,主任,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2008年-2013年任职于富力地产,曾任项目决策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兼华南区总经理;2013年-2017年任职于碧桂园,任项目总裁、执行董事。担任多届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清华校友总会副会长,拥有20余年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总裁,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阳光学院副校长。

朱荣斌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434,6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仲长昊先生,汉族,1972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硕士,主任,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2008年-2013年任职于富力地产,曾任项目决策委员会委员,集团副总裁兼华南区总经理;2013年-2017年任职于碧桂园,任项目总裁、执行董事。担任多届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清华校友总会副会长,拥有20余年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总裁,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阳光学院副校长。

朱荣斌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434,6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何媚女士,汉族,1972年9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第七届董事局董事、董事局秘书,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13年-2017年任职于碧桂园,任项目总裁、执行董事。担任多届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清华校友总会副会长,拥有20余年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现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执行董事长、总裁,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阳光学院副校长。

何媚女士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9,507,883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林腾蛟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62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仲长昊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62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仲长昊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62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朱荣斌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62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仲长昊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62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仲长昊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6,625,000股,